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 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2688.HK），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，王玉锁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后，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王玉锁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。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即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的签署页）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